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24年4月24日在江西省南昌市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卫平先生主持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该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三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四、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该议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五、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该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

告》。

六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七、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 2023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1,098,557.59 元，转回 137,552.70 元，其他减少 800,409.52 元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计提依据充分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见本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八、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局编制和审议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，

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未发现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